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教育局
日照市司法局
日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照市医疗保障局
日照市总工会
日照市妇女联合会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人社字〔2019〕61号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部门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96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人民法院: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落实人社部发〔2019〕1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9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区县要高度重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工作，规范用人单位的招聘用工行为，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要建立完善联合约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密切关注就业性别歧视相关舆情，坚持及早介入、了解情况、化解纠纷、主动发声，对本区县就业性别歧视重大舆情，要及时报送具体情况和处理结果。

附件：市联合约谈工作机制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教育局　　日照市司法局

日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照市医疗保障局

日照市总工会　　日照市妇女联合会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附件

市联合约谈工作机制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要求，为及时有效处理招聘过程中的就业性别歧视行为，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总工会研究决定，建立联合约谈工作机制。具体事宜如下：

（一）责任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联合约谈工作机制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联合约谈工作机制综合协调、定期调度等工作，受理就业性别歧视举报投诉，会同有关单位对重大就业性别歧视行为进行联合约谈，对被约谈单位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进行依法处理。

市妇联、市总工会负责受理就业性别歧视举报投诉，对涉嫌性别歧视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约谈，参与重大就业性别歧视行联合约谈，配合做好就业性别歧视行为查处工作。

（二）约谈范围。约谈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市、区县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受理、分级约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总工会按照各自工作渠道受理就业性别歧视举报投诉，分别开展约谈。对于情节比较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三部门进

行联合约谈。对于需要各区县办理的事项，及时转交区县有关部门。

（三）约谈方式。约谈主要通过函询、对话、谈话等方式进行，由三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酌情使用。

（四）工作流程

1. 收到就业性别歧视投诉举报，记录相关情况。根据管辖层级和受理范围，确定办理机构。

2. 对于需市级办理的投诉举报，合理确定约谈方式，了解相关情况，督促用人单位纠正就业性别歧视行为。

3. 对于经约谈解决的问题，记录约谈成果。对被约谈单位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进行处理，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

4. 每季度，市妇联、市总工会将开展约谈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人社字〔2019〕9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落实人社部发〔2019〕17号文件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医保局、总工会、妇联、人民法院:

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

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7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止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下同）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对所发布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及时处理女性求职者关于性别歧视的投诉，禁止就业性别歧视行为的发生。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将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招聘过程中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情况纳入市场诚信建设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三、全面纠正就业性别歧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妇联、工会等部门要及时受理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性别歧视举报投诉，建立联合约谈工作机制，通过函询、对话、谈话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督促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限期纠正就业性别歧视行为。被约谈单位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进行处理，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情

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人民法院要依法受理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相关诉讼，通过判决使实施就业性别歧视的单位承担民事责任，为符合条件的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司法救济。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妇女维权法律服务团的作用，积极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服务。加强妇女法律援助维权工作站建设，建立便民联络点，放宽困难妇女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国有企业招聘行为的指导与监督。工会、妇联组织要积极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支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援助和心理疏导干预。

四、促进妇女更高质量就业。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推进巾帼创业创新行动、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促进妇女多渠道就业创业。落实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组织妇女参加适合的培训项目，鼓励用人单位针对产后返岗女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尽快适应岗位需求。加强就业创业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咨询、创业孵化、融资支持等服务，促进实现更充分就业。规范劳动合同签订，落实《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保障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按照规定给予劳动保护。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及时处理妇女与用人单位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大力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强中小

学课后服务，缓解妇女家庭育儿负担，帮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减轻后顾之忧。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妇女就业工作，把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解决就业性别歧视作为推动妇女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规范用人单位的招聘用工行为，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要发挥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建立完善联合约谈、执法监督、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形成促进妇女公平就业的工作合力。加大反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积极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引导用人单位依法招用妇女就业，帮助妇女了解掌握就业性别歧视的表现形式、取证技巧、投诉渠道和救济途径，合法理性保障自身权益。加强妇女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宣传，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密切关注就业性别歧视相关舆情，坚持及早介入、了解情况、化解纠纷、主动发声，对本地区就业性别歧视重大舆情，要及时报送具体情况和处理结果。

附件：省联合约谈工作机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附件

省联合约谈工作机制

为及时有效处理招聘过程中的就业性别歧视行为，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总工会研究决定，建立联合约谈工作机制。具体事宜如下：

（一）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联合约谈工作机制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联合约谈工作机制综合协调、定期调度等工作，受理就业性别歧视举报投诉，会同有关单位对重大就业性别歧视行为进行联合约谈，对被约谈单位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进行依法处理。

省妇联、省总工会负责受理就业性别歧视举报投诉，对涉嫌性别歧视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约谈，参与重大就业性别歧视行为联合约谈，配合做好就业性别歧视行为查处工作。

（二）约谈范围。约谈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省市县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受理、分级约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总工会按照各自工作渠道受理就业性别歧视举报投诉，分别开展约谈。对于情节比较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三部门进行联合约谈。对于需要各市办理的事项，及时转交市有关部门。

（三）约谈方式。约谈主要通过函询、对话、谈话等方式进

行，由三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酌情使用。

（四）工作流程

1. 收到就业性别歧视投诉举报，记录相关情况。根据管辖层级和受理范围，确定办理机构。

2. 对于需省级办理的投诉举报，合理确定约谈方式，了解相关情况，督促用人单位纠正就业性别歧视行为。

3. 对于经约谈解决的问题，记录约谈成果。对被约谈单位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进行处理，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

4. 每季度，省妇联、省总工会将开展约谈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校核人：顾巍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